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103年10月9日宿委會議修訂

104年11月24日宿委會議修訂

105年3月25日宿委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「學生宿舍生活輔導暨管理實施要點」第十條規定，特定本公約，住宿學生務必遵行。
- 二、宿舍實施人員進出管制，宿舍大門每日上午五時三十分至隔日凌晨一時以磁卡管制進出，磁卡管制時間外由舍務員於核對住宿身份後管制進出。
- 三、未奉核准，不得帶非本校及異性進入宿舍，亦不得留宿親友。更不得於寢室內留宿異性或與異性同宿。
- 四、因故進入異性宿舍，須先登記並著黃色背心。時間為1800至2200時，地點僅限於一樓大廳或交誼廳（開閉宿時彈性開放異性進入）。
- 五、除檯燈、電扇、電腦、吹風機、收錄音機及學校核准安裝之冷氣可使用外(另每間寢室可放置91公升以下之小冰箱乙台)，其餘電器皆不可使用，亦不可私裝及不可竊用公共用電。
- 六、未經允許不隨意進入別人寢室及亂動他人物品，個人物品妥善保管。
- 七、寢室內不高聲談笑、唱歌以免影響他人安寧。
- 八、除宿舍所提供具微波爐及電鍋等烹煮器具之場所外，宿舍嚴禁烹煮食物。
- 九、私人物品不得放置於公共區域，若有且經公告後仍不清理者，以廢棄物處理之；休閒區域之公共物品亦不得擅自搬離、私自使用。
- 十、依規定時間使用健身（娛樂）器材，並愛惜使用。
- 十一、養成隨手關閉電源及水龍頭的習慣以節約能源。
- 十二、不得在寢室內飼養動物。
- 十三、不得攜帶（存放）違禁危險及易燃、易爆物品（如：汽油、酒精、瓦斯罐、爆竹等）進入宿舍及寢室。
- 十四、宿舍及寢室內不得有鬥毆、飲酒、打麻將、賭博、抽菸及竊盜（含偷電）行為。
- 十五、愛護房舍、公物及一切傢俱設備，如因不正常因素導致損壞或遺失，須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十六、與同學住，禮讓為先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。
- 十七、維持宿舍安寧，盡量避免影響同學生活作息。
- 十八、車輛依規定停放在指定位置（車棚），其他位置一律不得停放。
- 十九、不得擅自調整或轉讓住宿床位，嚴禁未繳住宿費同學進住宿舍。
- 二十、寢室門鎖請勿擅自拆除或更換，如確屬必要，請通報生輔組更換。
- 二十一、除公告欄及指定區域外，不得任意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（活動結束後自行或得由他人撤除）。
- 二十二、使用網路不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。
- 二十三、彈奏樂器或作畫時不影響他人。
- 二十四、本公約未盡事宜，得以上網或書面公告補充之。

本人住宿即為瞭解此宿舍生活公約內容，同意並願意遵守此宿舍生活公約。